

檔案編號：R01-J9930

傳真及電郵

收件人：香港保險業聯會（「保聯」）會員的授權代表
非保聯會員而使用保聯之保險代理登記服務的保險公司
有委任負責人/業務代表的保險代理

抄送：保險業監理專員鄧國斌太平紳士
香港人壽保險經理協會會長陳鳳玲女士
香港人壽保險從業員協會會長黃錦輝先生
香港一般保險代理協會有限公司主席伍華先生

寄件人：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沈其昌

日期：2003年1月24日

主題：持續專業培訓計劃的行政事宜

1. 由於持續專業培訓計劃業已修訂，登記人士（包括：保險代理、負責人及業務代表）由現在至2004年12月31日期間，毋須向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委員會」）申報學分紀錄。由2005年起，登記人士才需要申報學分。
2. 所有於2005年間登記屆滿的登記人士的委任保險公司/保險代理，會於有關人士的登記到期日前九個月及六個月先後兩次，通知他們必須於到期日之前完成所有必修學分。為免混淆，向委員會申報學分的限期以個別登記人士的登記到期日為準。
3. 登記人士必須於申請續期時聲明，已經完成或承諾於登記到期日之前完成所有必修學分。續期申請應該於三年登記到期日之前交予委員會，但是不得早於到期日三個月之前。
4. 委任保險公司/保險代理為已完成所有必修學分的登記人士遞交續期申請之前，必須核實所有有關課程的出席記錄/證明文件。為了方便記錄，請使用《CPD表格1》記錄沒有頒授出席證書的課程。

.../第二頁

註冊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with limited liability

第二頁

檔案編號：R01-J9930

日期：2003年1月24日

5. 委任保險公司/保險代理為仍未完成必修學分的登記人士遞交續期申請時，會被要求在該等登記人士登記到期日或以前向委員會呈交正式聲明，確認有關登記人士已取得必修學分，並已核實所有出席記錄/證明文件；否則，該等登記人士的登記將會於登記屆滿當日被自動撤銷。
6. 委員會會隨機抽查續期登記申請，任何被委員會要求提供學分紀錄的登記人士必須於指定日期或之前呈交總結報告(《CPD表格2》)，以及所有出席紀錄正本。如果續期申請在檢查程序完成之前已經獲得確認，但有關登記人士日後被發現未能證明符合學分要求，則獲確認的登記會被自動撤銷。
7. 某些委任保險公司/保險代理可能選擇定期監察登記人士完成學分的進度，附件的《聲明書》可作參考之用。謹此說明《聲明書》只供參考，並非強制性要求使用，會員可以因應需要自行修訂。
8. 上述所有表格可於本會網頁下載，網址：
http://www.hkfi.org.hk/e_download.htm.



附件

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

保險中介人素質保證計劃 完成持續專業培訓聲明

保險代理登記號碼
(可致電 2861 9369 查詢)

代理姓名： 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甲部： 代理聲明

評審時段：截至今年__月__日一年止（以登記周年日為準，如欲查詢登記周年日，可致電 2861 9369）

1. 本人確認已於上述評審時段完成_____核心學分及_____非核心學分，並聲明與此聲明書一併提交的所有證明文件均真實無訛。本人確認截至上述日期尚欠_____核心學分及_____非核心學分，並清楚明白假如本人於下一年度未能補足上年度所久之學分，有可能會觸犯《守則》的規定。
2. 本人明白及認知他日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可能會查核我於此提交證明我已經完成上述學分的所有文件，所以本人明白及承諾會將有關證明文件自上述登記周年日期起計保存四年為止。
3. 假如委員會要求本人提供完成上述學分的證明文件，本人有責任及必須於登記周年日期前的兩個月內提交有關證明文件，否則本人會被視為不符「持續專業培訓計劃」的要求，委員會可以據此撤銷確認本人的委任。
4. 本人明白及作出承諾，假如本人不能提供證明文件供委員會驗證，本人放棄一切權利再以任何其他形式，證明本人曾經於上述評審時段內完成上述申報的學分。
5. 本人明白及承諾於下一個登記周年日期前，完成「持續專業培訓計劃」要求登記人士必須完成的核心及非核心學分。
6. 本人確證明白本聲明書一式兩份，均由本人親自填寫及簽署，一份由本人存錄，以便續期時經當時的委任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交回委員會，另一份交予以下的委任保險公司/保險代理存錄。本人確認已從本人的委任保險公司/保險代理取回本聲明書的另一份正本存錄。
7. 如果今年是我的登記續期年度，我已將之前兩年的聲明書副本（如適用者），一併交予以下的保險公司/保險代理呈交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作續期之用。

日期

簽署

乙部： 委任保險公司/保險代理聲明

本公司/本人名稱： _____

1. 本公司/本人確認已經核實上述代理的身份，並確認代理交予本公司/本人所有的「持續專業培訓」學分的證明文件的正本，與上述第 1 項的聲明完全吻合。
2. 本公司/本人明白本聲明書一式兩份，並確認一份由本公司/本人存錄，另一份則交予上述代理，以便他/她於續期時，經當時的委任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交回委員會。
3. 據本公司/本人所知，本聲明書由上述代理親自填寫及提供資料，所載資料真實無訛。
4. 本公司/本人確認假如上述代理沒有於本評審年度內完成指定的學分，本公司/本人於簽署此聲明書的同時，已正式提醒上述代理，他/她必須確保於下一個登記屆滿日期前完成所欠學分及該年度所需學分。
5. 假如上述代理於上述評審時段所完成的「持續專業培訓」學分少於指定的數目，本公司/本人必須於下述日期七天內將本聲明書呈交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
6. 本公司/本人承諾如果今年是上述代理的登記續期年度，則本公司/本人會於代理登記續期日屆滿後兩個星期內，填妥此聲明書，連同上述代理前兩年度的聲明書副本（如適用者），交回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否則本公司/本人即表示上述代理沒有於登記續期前完成指定的學分，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應撤銷委任上述代理的登記。

日期

授權簽署及公司蓋章

保險中介人素質保證計劃 - 持續專業培訓計劃

無須授出席證書之持續專業培訓活動記錄表

評估期間 (與現時登記有效期相同): 由 ___ / ___ / 2002 至 (三年登記到期日) ___ / ___ / 2005

保險代理香港身分證號碼: _____

保險代理登記號碼: _____

保險代理姓名: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 日期 | 活動名稱 | 主辦機構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 | 評審代號 (如適用) | 核心 學分 | 非核心 學分 | 主辦活動機構確認 (公司蓋章及核證人士之姓名及簽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備註:

1. 本表格可複印備用。
2. 本表格之正本必須保存作為參與持續專業培訓課程之證明。

保險中介人素質保證計劃 - 持續專業培訓計劃

評估期間 (與現時登記有效期相同): 由 ____ / ____ / 2002 至 (三年登記到期日) ____ / ____ / 2005

保險代理香港身分證號碼: _____

保險代理登記號碼: _____

保險代理姓名: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甲部: 持續專業培訓活動詳情

| 日期 | 活動名稱 | 主辦機構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 | 評審代號 (如適用) | 核心 學分 | 非核心 學分 | 附件 號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表格所取得學分總數: | | | | | | |
| 續頁所取得學分總數: | | | | | | |
| 總和: | | | | | | |

乙部: 聲明



本人確認已隨表附上所有取得持續專業培訓學分之證明。本人茲授權保險業監理處 (保監處) 及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 (委員會) 向主辦培訓活動之機構及相關機構查證上述資料, 並同意授權該等機構向保監處及委員會披露及轉移本人之個人資料。



本人茲確認所有隨表附上之證明乃真實無訛。

本表格包括 _____ 張續頁。

簽署

保險代理香港身分證號碼：

保險代理登記號碼：

保險代理姓名：

聯絡電話號碼：

持續專業培訓活動詳情

| 日期 | 活動名稱 | 主辦機構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 | 評審代號 (如適用) | 核心 學分 | 非核心 學分 | 附件 號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所取得學分總數： | | | | | | |